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XQ202510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0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56室 联系人: 汤雅娟 电话: 0510-8521396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 联系人: 李彬、郑波涛 电话: 0510-81892501 电子邮箱: 1178556659@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路段 ;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西起飞凤路,东至梁鸿路南延,道路全长约 821 米,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约 5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6344.34 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344.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的地质勘察、测量、初

		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人要求。并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管道进行地下管线物探，包括：雨水、污水、通信、供电、燃气、热力、给水等，探测出管道的位置、高程、管径、连接关系等信息，为后续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提供基础性资料。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管线改造连接、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报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各阶段招标配合（如需）、设计配合（如需）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如需）、竣工验收配合服务（如需）等服务内容。 （3）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安全影响评价、单独选址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现状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的专题报告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15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误期违约金：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

		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3)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财务会计报表。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8)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 特别提醒：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采用固定费率, 设计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具体见明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83.049万元, 其中: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最高投标限价23.049万元, 设计咨询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60万元(1. 安全影响评价15万元、2. 单独选址征地报批25万元、3.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10万元、4. 环境影响评价5万元、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5万元)。建安费暂按3000万元计取, 固定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3000万元,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结算时固定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 自主报价,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 设计咨询服务费按项包干: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及专题报告费用的体现。 (2) 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包括 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

		(3) 专题报告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专题的各个子项。 (4) 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4、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5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5 投标担保递交的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u>
--	--	---

		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 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 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r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
--	---

	出。 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1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7.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8.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	--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 ）。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材料

八、勘察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

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业绩部分：8分 （2）设计方案部分：60分 （3）投标报价： $1-100 \times (1-\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times (1-\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 分】 （4）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14分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8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信用（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

		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2.2.4 (2)	勘察设计文件（60分）	（1）工程总体设计思路（16分） ①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规划条件，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方案经济性、可行性的认识及理解，项目实施与周边环境和谐相融（9分） ②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7分） （2）勘察方案（8分） ①勘察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4分） ②勘察、测量的工作内容、技术依据、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4分） （3）设计方案（20分） ①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8分） ②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8分） ③其他设计方案：交通、照明等的深度及合理性（4分） （4）质量、成本、进度保证措施（6分） ①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②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③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分） （5）合理化建议（6分） ①对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3分） ②提出的建议合理切实可行（3分） （6）服务承诺（4分） ①后续服务内容（2分） 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2分） 注： ①勘察设计文件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勘察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

			无效。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它评分因素分值}$)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4分)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齐全(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包含道路、管线、造价咨询、电气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 提供人员配备表, 满足要求得满分4分, 少一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2、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经验技术、组织和指挥能力(10分) (1)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 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0.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2)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3) 管线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4) 勘察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5)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7)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1人： ①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1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④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清标）

3.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
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
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
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

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9)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锡新数投许〔2024〕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西起飞凤路,东至梁鸿路南延,道路全长约821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约5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项目总投资6344.34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路段。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344.34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周期: 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_____, 计划完成日期: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招标范围: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的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发包人要求。并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管道进行地下管线物探,包括:雨水、污水、通信、供电、燃气、热力、给水等,探测出管道的位置、高程、管径、连接关系等信息,为后续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提供基础性资料。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管线改造连接、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报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各阶段招标配合(如需)、设计配合(如需)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如需)、竣工验收配合服务(如需)等服务内容。

(3)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安全影响评价、单独选址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现状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的专题报告等。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万元, 包含以下费用:

(1)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 万元, 建安费暂按3000万元计取, 固定费率,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为____%,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投标报价(万元)3000万元;

(2) [设计咨询服务费](#)的____万元, 按项包干。

其中各项如下: 1. 安全影响评价____(万元)、2. 单独选址征地报批____(万元)、3.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____(万元)、4. 环境影响评价____(万元)、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____(万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路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新数投许〔2024〕19号。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2013]57号)、《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函(文件)---(有)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书---(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
2. 项目规模: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西起飞凤路,东至梁鸿路南延,道路全长约821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综合地下管线测量约5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项目总投资6344.34万元。

3. 项目阶段: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相关报建配合、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复	1	合同签订后1天前		
2	其它设计资料	各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u>按发包人要求。</u>	
2	实测地形图	1	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效果图	3		按发包人要求。	
6	实施前后现场视频及照片	1	含航拍	按发包人要求。	
7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安全影响评价、单独选址征地报批、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的专题报告等。	4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说明：单独选址征地报批在发包人通知后不超过四个月完成。
---	--	---	-----------	---------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含税价)，其中：(1)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 _____ 万元，建安费暂按3000万元计取，固定费率，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为 _____ %；勘察、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固定不变，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_____ 万元，按项包干。各项如下：1. 安全影响评价 _____ (万元)、2. 单独选址征地报批 _____ (万元)、3.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 _____ (万元)、4. 环境影响评价 _____ (万元)、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_____ (万元)

注：1. 勘察、初步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收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勘察、初步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用。

2. 专题报告费用中若有子项未实施，结算时子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子项未列明后续确需实施的，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1. 提交约定服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的30%；
2. 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70%；
3. 在工程完工，所有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并取得完工单，勘察、初步设计

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说明：(1)其中勘察、初步设计费的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合同附件。(2)以上勘察、初步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勘察、初步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初步设计费按已完成内容的30%进行结算。

说明：

以上勘察、初步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勘察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分包。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市政15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勘察设计分包

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满足相关要求。

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承包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同意。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分包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承包人采取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保证专业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承包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免费返工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因勘察不到位导致的补勘等技术工作不得再收费，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第(6)条执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按损失部分的工程费用的1%进行处罚。勘察单位

在提供测量、物探相关资料时，应当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勘察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导致后续设计、施工等环节出现变更或补救等方式，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变更金额超过建安工程费的1%或大于50万元，按超过部分的工程费用的1%进行处罚。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

(8) 凡属承包人勘察设计范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1000元/次给予罚款。

(9)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安全责任: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工作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2)进行考核。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吴越文化数字科创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有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有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任务的,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设计费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任务,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打分	打分	打分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 5 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0			
设计要求	1. 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2.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 0~5 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 5 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 2 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 报规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 5 分。 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 5 分。 3.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设计质量监控	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	15			

		度要求，每发现 1 册图扣 2 分。 2. 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 1 册图扣 2 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 1 处扣 2 分。 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每有 1 种，扣 2 分。 3. 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或漏缺分册的，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勘察质量管理	地勘	地勘成果与现场实际有重大不符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	5			
	物探、测量	管线物探、测量成果不满足规范精度要求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	5			
设计成本管理	方案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成本控制指标	1. 设计图纸出现明显错误导致返工增加造价的，如标高错误、平面错误等，扣 5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5 分。	10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工程施工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 2. 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 2 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	10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设计负责人，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6. 设计变更文件未经设计负责人同意私自出版交由项工程部或施工单位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取得市（厅）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 分	5				
一票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 ≥ 50 万、房建项目 ≥ 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 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本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工程概况

1、道路性质：城市道路。

2、工程规模及范围：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西起飞凤路，东至梁鸿路南延，道路全长约821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本工程新排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照明等管线，其中全线雨水主管管径为d600~d800；污水管主管管径为DN400；电力排管为双侧5×3孔CPVC电力管。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相关的各类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如有：包含安全影响评价、单独选址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等其他相关服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管线改造连接、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

三、设计原则、依据和规范标准

1、设计原则

设计原则：经济、合理，因地制宜明确建设意图，方案过程中对规划进行梳理，能够较好的将规划落地实施，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

交叉口处根据规划预测及设计经验，对交叉口渠化进行合理化设置，在保证交通安全、快速、通畅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用地、节约投资成本。

对道路的路基处理结合实地土质情况进行优化，对路基处理方案进行对比，根据不同段落、不同土质提出合理化处理方案，在保证路基结构安全、耐久的前提下，节约造价。在满足道路使用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因地制宜，节约投资的原则，使道路运行条件达到安全、快速、经济、舒适、美观。

2、设计依据

- (1) 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资料（包括红线图、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
- (2) 建设方提供或自行收集的与本次委托设计相关的周边已建道路或已设计道路资料；
- (3) 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
- (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图集等。

3、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 (1) 现行国家相应设计规范；
- (2) 现行地方相应设计规范
- (3) 现行设计图集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道路、管线及照明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地块规划、道路、河流和区域环境相协调。

设计成果主要包括：

1、道路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道路工程数量表、道路标准横断面图、道路平面设计图、道路纵断面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路基处理设计图、人行道板铺装、道路无障碍设计图及道路逐桩坐标、平曲线要素表等。

2、交通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多杆合一平面设计图、标件大样图、信号灯杆大样图、监控设备及管线设计图等；

3、管线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管道平面图、管道位置横断面图、主要工程数量表、管道系统图等；

4、图纸比例（道路一般为1/500—1/1000, 根据表达意图适当调整）。

5、设计成果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1数	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实测地形图	1	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10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效果图	3		按发包人要求。	
6	实施前后现场视频及照片	1	含航拍	按发包人要求。	

7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安全影响评价、单独选址征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现状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的专题报告等。	4	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说明：单独选址征地报批在发包人通知后不超过四个月完成。

五、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 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勘察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望虞河西路(飞凤路至梁鸿路南延)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勘察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

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我方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		固定费率
	勘察、初步设计费（除设计咨询服务外）的费率	_____ %	
二	设计咨询服务费的（包括以下）		按项包干
1	防洪影响评价		
2	安全影响评价		
3	单独选址征地报批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7	环境影响评价		
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四	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总计（一+二+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它材料

八、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